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韶民发〔2018〕413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特困供养
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告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韶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8〕12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以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经费由县级财政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在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可由市社会福利院在各级财政安排的本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并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经费主要用于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

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第二章 能力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作出认定。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即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半自理（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失能。

第六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经评估后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七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县（市、区）民政部门。

第八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章 护理标准

第十条 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失能三档确定。

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失能）

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第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由韶关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财力情况适当提高。护理标准高于市公布标准的需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护理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各类护理补贴制度的有效衔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如已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或特殊残疾人护理、康复、服务等护理补贴的，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三条 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对不愿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

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护理服务提供者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姓名、委托者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局可以协助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住院护理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内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特困供养人员在没有签订住院护理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在其住院后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个人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患病住院的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证、住院证明（含住院时间）、医院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经费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

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审批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应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住院护理经费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本方案第六章规定将住院护理经费划拨到护理机构或个人的账户。

第十八条 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按不高于每人每天150元确定（每人每天低于150元的据实支付）。每人申请天数原则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60天。

因患重特大疾病确实需要提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和补贴天数的特困供养人员，由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或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党组研究提出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会签后报分管县领导根据当地财力统筹批准。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供养人员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

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日常或住院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以及集中、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和住院照料护理协议，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上月所需护理经费，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

在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护理经费，由市社会福利院参照武江区执行的护理标准，结合在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每月计算确定具体金额，所需资金可由市社会福利院直接在各级财政安排本单位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用于购买特困人员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需护理经费资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护理经费。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县（市、区）民政部门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护理经费直接拨入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

直接拨入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日常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各县（市、区）在保证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也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采用按季拨付的方式发放护理经费。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照料护理工作，监督指导市社会福利院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护理经费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金的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直属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下拨照料护理经费。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核拨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促乡镇（街道）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供养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

费体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日常和住院护理经费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安排照料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护理经费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定期巡查制度。

市级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县（市、区）民政部门至少每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